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及2021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1月4日前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成立情况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提名及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成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左越先生、金世春先生、朱婷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左越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左越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金世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除上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近日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